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劉人瑋即竝登行

代 理 人 劉又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5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刊登民國114年8月7日網路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

支票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臺幣)		
001	站 登 行 劉人瑋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嘉新分行	114年6月5日	138,831元	ZF0045708	台賓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